

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服裝儀容實施要點

113 年 10 月 22 日服儀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4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5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。
- 二、依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A號函訂定發布之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與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稱國教署）112年6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64123A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。
- 二、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。
- 三、經由民主程序，培養學生服裝穿著整齊、儀容端莊，遵守團體紀律、增進學校認同。

參、服裝定義：

- 一、校服：依本校學生服裝委員會訂定之樣式，分為制服及運動服：
- 二、學校認可服裝：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審核通過的服裝：如班服、社服、會服及嘉科實中特色紀念衫等，此類服裝須於衣袖、衣服正面或背面印有嘉科、嘉科實中、校徽 、雙語部可使用 、NEHS、NEHS@CSP、IBSCY (含英文全銜)擇一即可(英文書寫體須可辨識)。

肆、穿著規定：

- 一、服裝穿著規定：
 - (一)、制服及運動服需為學校的樣式，可作尺寸上的修改。
 - (二)、制服穿著時間：
 1. 高中部：週五(集會、講座時間)
 2. 國中部：週二(集會、講座時間)
 3. 國小部：週一、二、四、五
 4. 其餘時間亦可穿著制服到校，得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及學校認可服裝。
 - (三)、重要之活動，如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，得由學校統一規定服裝。
 - (四)、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參加補考、重補修或補救教學等活動者，得穿著便服，並應隨身攜帶學生證，以供查驗。
 - (五)、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、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及運動鞋，亦不配戴垂吊式耳飾。

(六)、週三為國小部便服日，如當日有體育課，應穿著合適運動服飾及運動鞋。

二、便服穿著規定：

(一)、嚴禁刻意外露內衣褲。

(二)、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利於運動之衣褲及運動鞋，以維活動舒適與安全。

(三)、為維護實驗安全，在實驗教室進行實驗課程時，應穿著實驗服裝。

三、鞋子穿著規定：

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鞋子以布鞋、皮鞋、包鞋為主(顏色不拘)，不得穿著拖鞋、涼鞋(豪大雨除外)、打赤腳；襪子以棉質吸汗透氣材質為主，鞋襪搭配以清潔美觀為原則。

伍、一般規定：

一、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撰擇穿著長短袖校服。天氣冷時，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。

二、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學生未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，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，必要時，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。

三、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，得限制學生服裝儀容。

四、違反本要點之穿著規定者，以口頭糾正之方式勸導其行為；必要時，得要求出示學生證以供查驗。

陸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嘉科實中班級/社團團體服裝審核申請表

班級/社團 名稱	辨識文字或符號（擇一即可）		
	嘉科、嘉科實中、校徽  、雙語部  、NEHS、NEHS@CSP、 IBSCY (含英文全銜)擇一即可(英文書寫體須可辨識)		
	服裝樣式照片(彩色圖樣)		
申請日期			
年			
月			
日			
(前) (後)			
說明			
1. 嘉科、嘉科實中、校徽 、雙語部 、NEHS、NEHS@CSP、 IBSCY (含英文全銜)擇一即可(英文書寫體須可辨識) 2. 班服、社服、會服或紀念衫等設計圖，須送學務處審查，通過後始可開始製作。 3. 班服以班級統一樣式，經班導師同意申請。 4. 社團服裝、會服及紀念衫由訓育組同意申請。			
申請人	導師/訓育組長 附屬社團指導老師	生輔組長	學務主任